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教字〔2019〕72号

长春工程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学生评教是尊重学生合法权益和鼓励学生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的重要举措，对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和树立正确的评价观，促进教学相长，建立健康和谐的师生关系，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学生学习效果，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学生评教包括教师课堂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考核、教书育人等内容。

第二章 学生评教的主体与客体

第三条 学生评教的主体是所有在校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参加评教既是学生的权利，也是学生的义务。每个学生必须

单独完成评教任务，不受他人影响和干扰，更不能找他人代评或代他人评。

第四条 学生评教的客体是本轮评教周期内每一位授课教师。

第三章 学生评教方式

第五条 学生评教每个学期开展一次，时间安排在各学期终结性考试开始之前。

第六条 学生评教采取网上评价方式进行，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期间内利用连接到校园网的任何一台计算机（包括移动终端）进行评教。

第四章 学生评教组织

第七条 学生评教工作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组织，学生工作部（处）协助配合，各学院具体实施。

第八条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评教网络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对学生评教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和反馈。

第五章 学生评教程序

第九条 学生评教的操作程序是：

1. 学生利用自己的学号和密码，通过评教系统学生入口登录网站，对本学期所有理论授课教师的教学状况依次进行评价。
2. 参评学生根据自己对教师教学过程及教学效果的真实感受，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选项中选

择一个选项提交。每个选项分别赋值 95、85、75、60、40 分。

第六章 学生评教结果统计与反馈

第十条 学生评教结果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数据处理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 免听学生的评教结果予以删除。
2. 对于教师的评价，如参评人数少于应评人数的 40%，其学生评教结果予以删除。

第十一条 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结束后，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将学生评教结果分别反馈给各教学单位，作为教师评奖、聘岗、年终考核和评职等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工程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长工院教〔2015〕29号）文件同时废止。

